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徐清彬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6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cbhsu@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080102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發布令、附件2-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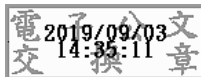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加速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發布令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8月30日路監車字第1080096850A號令(附件1)辦理。
- 二、請各所、站針對公、民營事業機構、客貨運業者等大戶及公(工)會等，運用多管道主動宣導，鼓勵運輸業者提前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俾使用中大型車全數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三、副本抄送各相關公會，請貴會向所屬會員宣導，俾加速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提升行車安全。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07-25

第三期大型車安裝視野補助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中午12時止開放受理!

發佈單位：車輛管理科

點閱率：699

交通部為鼓勵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提高行車安全，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開放受理第三期補助申請送件，臺北市區監理所共分配5,885輛車額，歡迎有意願之業者或車主踴躍送件。

1. 申請對象：使用中大型車輛未曾受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設備者(不含政府機關及國營單位所屬大型車輛、申請環保署補助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及107年1月1日新登檢領照之大型車輛，其中市區公車及國道、公路客運等車輛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另案申請補助)。
 2. 收件期間：自108年7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中午12時止。
 3. 補助金額 (均未稅)：
 - (一)申請基準型、環景型、標準型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以每輛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上限為新臺幣4,000元。
 - (二)申請簡易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以每輛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000元。
 4. 受理機關：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本補助案不得跨區申請，請逕向各管轄監理機關申請。
 5. 如有需要協助，可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向各監理機關洽詢。
- 其餘詳細規範及應備文件請詳閱「交通部公路總局加速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草案」。

相關檔案

1. [附件1_申請表](#)
2. [附件2_檢附安裝佐證照片表](#)
3. [附件3_視野補助第3期經費申請表及相關表格](#)
4. [附件4_申請表填寫範例-基準、標準或環景型](#)
5. [附件5_申請表填寫範例-簡易型](#)
6. [附件6_交通部公路總局加速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草案](#)

交通部公路總局加速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草案

- 一、補助目的：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十六款規定施行前，為鼓勵業者提前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提升道路行車安全，爰訂定本規定。
- 二、申請對象：使用中大型車輛未曾受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設備者(不含政府機關及國營單位所屬大型車輛、申請環保署補助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
- 三、經費來源：一百零八年度新臺幣二億五千九百萬元(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另由本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支應九百萬元補助市區公車及國道、公路客運等車輛)，將依實際情況有所增減。
- 四、補助設備：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十六款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基準型)或以下任一裝置：
 - (一)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標準型)。
 - (二)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簡易型)。
 - (三)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環景型)。
- 五、補助金額(均未稅)：
 - (一)申請基準型、環景型、標準型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以每輛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元。
 - (二)申請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者，以每輛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元。
- 六、實施期間：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七、補助原則：補助款核發之先後順位依申請時間決定，於補助經費用罄為申請期間之屆至日；補助數量則由受理機關依分配數進行控管，各類型補助設備之補助數量得視實際需要互為流用。
- 八、申請文件：
 - (一)填寫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出具實際購置設備費用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正本。
 - (三)須檢附佐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照片(1、正面含車號需清楚，左右兩

側及車內顯示螢幕，每車共四張；另簡易型僅須正面及右側每車共二張）。

(四)電匯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九、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在實施期間內(以發票日為準，另郵寄以受理機關收件時間為憑)，將車輛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未曾接受該設備補助者)。檢附申請文件至轄管公路監理機關申請並完成車籍登記(不得跨區辦理)。

十、補助款撥付方式：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以電匯方式逕撥付補助款，並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受款人以申請人(車主)為限。

十一、申請補助者依本規定申請補助之系統設備，應依申請計畫維持該系統正常功能運作至少一年；如查有故障或違反規定，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已撥付之補助款應依該系統設備功能運作期間，按比例繳回補助款。

十二、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之當次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逕為退件不予補助。

1. 補助申請表檢具之文件不齊、模糊不清、金額不符等無法審核，經受理機關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2. 補助要件不符。
3. 申請日期逾第六點規定之實施期間。
4. 統一發票所載日期非於實施期間。
5.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二)本補助作業所有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或已獲他機關補助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申請序號：_____	
車主名稱：			
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號）：			
申請補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基準、標準或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_____)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路、街)		(里、村)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補助款領取方式：(電匯、限匯入申請人《車主》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	
戶名 _____		帳 號 □□□□□□□□□□□□□□	
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資料			
車號	購置設備費用(未稅)	統一發票號碼	統一發票日期
總計購置設備費用(未稅)：新臺幣_____元			
申請補助金額(未稅)：新臺幣_____元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收執聯正本或電子發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須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每車 4 張；簡易型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已獲他機關補助或違反本措施規定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人(車主)蓋章：_____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車號：_____			
※核定補助金額(未稅)：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未通過原因：_____			
承辦單位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主計人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安裝視野輔助各所分配數量統計表				
各所	車輛總數	安裝輔助視野數量	未安裝數	預計分配數量
臺北市區所	24668	11330	13338	5885
高雄市區所	17406	6765	10641	4695
臺北區所	32202	16328	15874	7003
新竹區所	40635	15200	25435	11221
臺中區所	50303	16973	33330	14704
嘉義區所	35805	9801	26004	11472
高雄所	25320	8274	17046	7520
總計	226339	84671	141668	62500

附件一

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申請序號：

車主名稱(公司、行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業登記證號)：

申請補助種類： 基準、標準或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____)
 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____)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補助款領取方式：(電匯、限匯入申請人帳戶，並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

戶名 _____ 帳 號 □□□□□□□□□□□□□□□□

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資料

車號	購置設備費用(未稅)	統一發票號碼	統一發票日期

總計購置設備費用(未稅)：新臺幣 _____ 元 申請補助金額(未稅)：新臺幣 _____ 元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

- 發票收執聯正本或電子發票正本
- 須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每車4張；簡易型2張)。
-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已獲他機關補助或違反本措施規定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人(公司)蓋章： _____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審查通過。

車號：

※核定補助金額(未稅)：新臺幣 _____ 元

審查不通過。

未通過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主計人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附件二】

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佐證照片

車輛正面(含車牌)

內部螢幕

(系統正常開啟畫面照)

(簡易型免附)

車輛右側

車輛左側

(簡易型免附)

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黏貼處(多張請浮貼)

第 1 張 黏 貼 處

GE 202953** 統 一 發 票 (三 聯 式)

發 票 日 期 應 為 108 年 7 月 1 日 (含) 以 後

買受人註記欄		
區 分	進 貨 及 用	固 定 資 產
得 扣 抵		
不 扣 抵		

9-10

買 受 人: **大大貨運有限公司**


統 一 編 號: **大大大大 1 2 3 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

地 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1	20000/-	20000/-	車號: AB*-99
銷 售 額 合 計				20000
營 業 稅				1000
總 計				210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貳 萬 壹 千 零 拾 元

編號: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第三聯 收執聯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其進項稅額，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為不可扣抵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符號。

- ★統一發票應記明事項：1. 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或蓋「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2. 品名及數量，3. 單價及總價，4. 開立統一發票日期，5. 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
- ★電子發票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自行下載列印。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本單位之金融機構代號

005	119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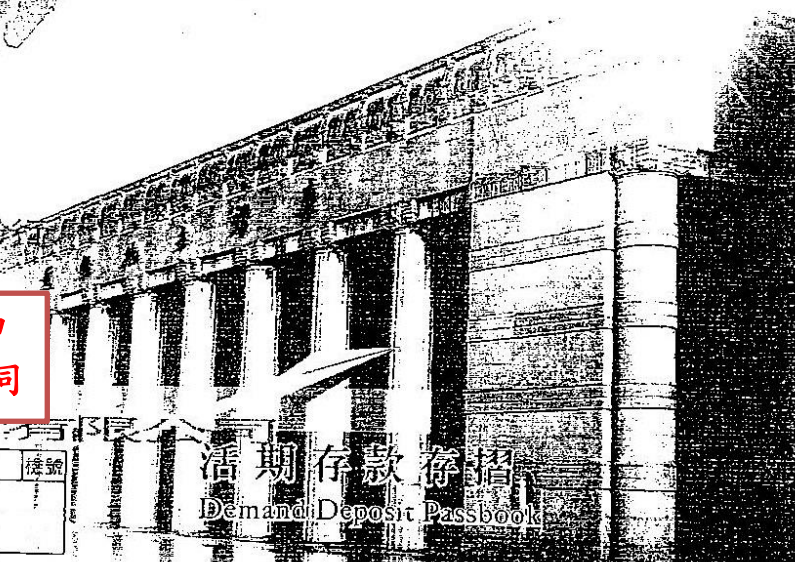
開戶行: 台灣土地銀行 ** 分行

戶 名 DEPOSITOR

受款者戶名應與申請人(行照車主)相同

帳 號	分行別	科 目	編 號	機 號
A/C No.	**	900	*****	

活期存款存摺 Demand Deposit Passbook



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

車頭車牌可辨識



車右側副駕駛側
外部近側視鏡、警示雷達
明顯可見車號可辨識



註：①外部近側視鏡②雷達警示③號牌(碼)，如照片已用 A4 紙張輸出，請直接裝訂於申請表後，不須黏貼。

基準、標準或環景型

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第3期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申請序號：

車主名稱(公司、行號)：**貨運有限公司

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號)：****1234

申請補助種類：基準、標準或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1台)
簡易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105
臺北市**區**路*段*號

聯絡電話：02-12312** 行動電話：09123123** (王先生)

補助款領取方式：(電匯、限匯入申請人《車主》帳戶，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金融機構名稱 臺灣土地銀行 分行別 **分行

戶名 **貨運有限公司 帳號 9 0 0 * * * * * * * * * *

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資料

Table with 4 columns: 車號, 購置設備費用(未稅), 統一發票號碼, 統一發票日期. Row 1: AB*-99, 20000, GE202953**, 108.7.1

需詳細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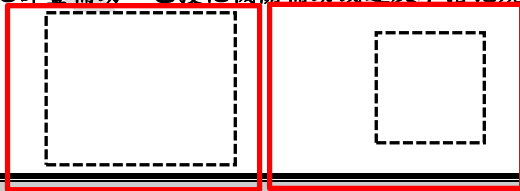
總計購置設備費用(未稅)：新臺幣 20000 元 申請補助金額(未稅)：新臺幣 4000 元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

- [] 發票收執聯正本或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
- [] 須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每車4張；簡易型2張)。
- []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已獲他機關補助或違反本措施規定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人(車主)蓋章：



公司車須
加蓋大小章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 審查通過。
車號：

※核定補助金額(未稅)：新臺幣 元

[] 審查不通過。
未通過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主計人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黏貼處(多張請浮貼)

第 1 張 黏 貼 處

GE 202953** 統 一 發 票 (三 聯 式)

發 票 日 期 應 為 108 年 7 月 1 日 (含) 以 後

買受人註記欄		
區 分	進 貨 及 用	固 定 資 產
得 扣 抵		
不 扣 抵		

9-10

買受人: **大大貨運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大大大大1234**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1	20000/-	20000/-	車號: AB*-99
銷 售 額 合 計				20000
營 業 稅				1000
總 計				210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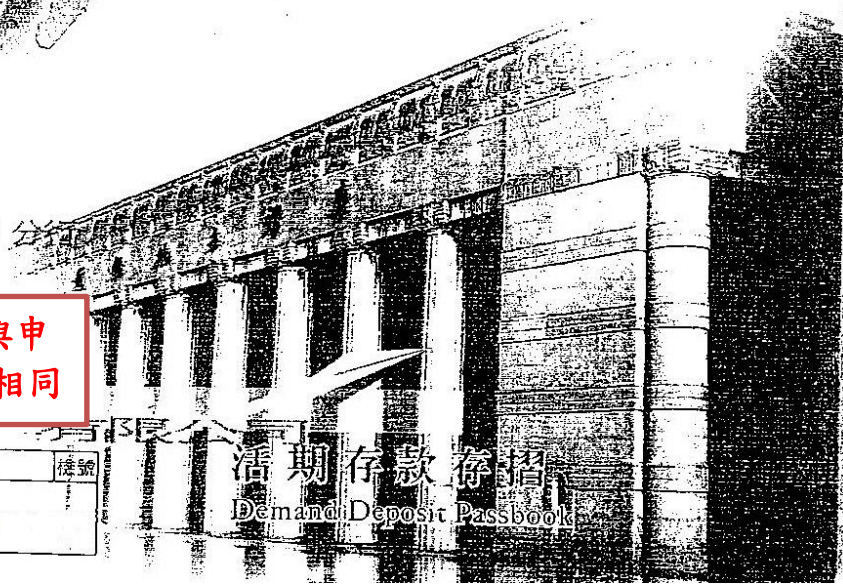
大大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化大大783**
TEL: 0921-781
負責人: ***

總計新臺幣 貳 萬 壹 仟 零 拾 元 (中文大寫)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第三聯 收執聯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其進項稅額，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為不可扣抵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符號。

- ★統一發票應記明事項：1. 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或蓋「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2. 品名及數量，3. 單價及總價，4. 開立統一發票日期，5. 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6. 填寫申請車號。
- ★電子發票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自行下載列印。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本單位之金融機構代號
005 1194

開戶行: 台灣土地銀行 ** 分行

戶 名
DEPOSITOR

受款者戶名應與申請人(行照車主)相同

帳 號
A/C No. ** 900*****

活期存款存摺
Demand Deposit Passbook

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

車頭
車牌可辨識



車側右鏡頭
車號可辨識



註：如照片已用 A4 紙張輸出，請直接裝訂於申請表後，不須黏貼。

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

(有左右鏡頭畫面)

車內螢幕



(車號可辨識)

車側左鏡頭



註：如照片已用 A4 紙張輸出，請直接裝訂於申請表後，不須黏貼。